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金博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真空
包装袋 34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金博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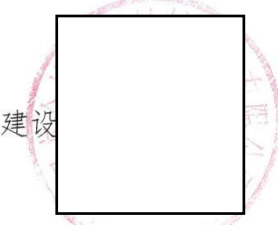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金博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真空包装袋340吨新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2月1日

本声明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江门市金博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真空包装袋34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2月1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AY42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金博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真空包装袋340吨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清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266，信用编号 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清墨（信用编号 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人

2021年2月11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AY4290)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

2024年 2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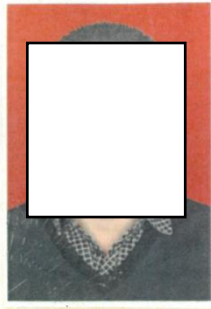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清墨（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4AY429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 2 月 1 日



姓名: 李清墨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1970.12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3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年5月15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_____
 File No.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_____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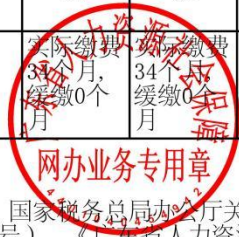


20240202992226100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清墨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4	-	202401	江门市: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4	34	34
截止		2024-02-02 10:4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34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34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2-02 10:46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4
六、 结论	66
附表	67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6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9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70
附图 3、 项目四至示意图	71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72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74
附图 6、 项目所在江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5
附图 7、 项目所在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76
附图 8、 项目所在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7
附图 9、 项目所在广东省环境单元管控图	78
附图 10、 项目所在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79
附图 11、 项目所在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80
附图 12、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81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82
附件 2、 营业执照	83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84
附件 4、 不动产证明	85
附件 5、 厂房租赁证明	90
附件 6、 鹤山市 2023 年空气质量报告	94
附件 7、 2023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98
附件 8、 生活污水接纳情况说明	10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博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真空包装袋 34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联系方式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建设地点	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3 号之一（一址多照）		
地理坐标	东经 112°53'10.709" 北纬 22°34'0.04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t 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文号	/
总投资（万元）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环保投资（万元）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环保投资占比（%）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施工工期	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3422.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广东省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细化管理、保护生态环境。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内容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3号之一，位于广东省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μg/m 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由《鹤山市2023年空气质量年报》可知，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火电机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等，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生态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项目属于一核一带一区中的珠三角核心区。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不涉及火电机组、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不设燃煤锅炉等燃烧设施。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PA、TIE、LDPE、PP塑料粒，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项目符合政策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t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t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新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涉及VOCs产生及排放，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循环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件9），项目所在地属于鹤山市重点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420004）。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PA、TIE、LDPE、PP塑料粒，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设燃煤锅炉等燃烧设施。
---	---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3号之一，根据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所示（附图11），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420004）和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420001）。本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61.2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398.6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4.71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26%。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3号之一，不在江门市拟划定的生态红线内。	符合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①水环境控制底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用水为冷却循环水，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建设可满足水环境控制底线要求；建议当地政府尽快落实完善周边企业污染源普查，监督企业做好节能节排等，改善环境；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选址地不属于大气环境保护区范围，项目吹膜、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了相应的收	符合

			<p>集治理措施，可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p> <p>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项目选址地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房均已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各环境的管控，防止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火电机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等，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420004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真空包装袋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3号之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空间和自然保护地范围内。</p>	符合

		<p>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本项目依托当地供水管网、电网、供气管道，能够满足项目能源消耗需要；根据项目不动产证明（附件4），本项目所在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建筑物位于地块红线范围内，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p> <p>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透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真空包装袋的生产，不属于限制类项目；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市政雨水管排入共和河；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环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	建议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	符合

		<p>境 风 险 管 控</p> <p>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p>	<p>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3号之一，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用地类型变更；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放区和危废房等位于厂房内，且已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营运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储存，定期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大气、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78420001				
	<p>广 东 鹤 山 市 产 业 转 移 工 业 园 区</p>	<p>区 域 布 局 管 控</p> <p>1-1.【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不得引进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鹤山工业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基地内符合环保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要求的项目除外）和排放汞、镉、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此外址山片禁止引入排放一类水污染物、铜的项目。</p> <p>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真空包装袋的生产，不属于限制类项目，项目使用的PA、TIE、LDPE、PP塑料粒均为新料。由《鹤山市2023年空气质量年报》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用水为冷却循环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p>	<p>符合</p>

	能源资源利用	<p>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p> <p>2-3.【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削减。</p> <p>3-3.【水/限制类】加快推进址山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在污水厂及其管网投运前，涉及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p> <p>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VOCs项目实施VOCs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VOCs原辅材料。</p> <p>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①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0.4943t/a > 0.3t/a，将执行两倍消减量等量替代；</p> <p>②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市政雨水管排入共和河；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③本项目主要从事真空包装袋的生产，吹膜、挤出等工序在操作空间中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等方式进行废气收集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制袋产生的极少量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④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放区和危废房等位于厂房内，且已做好地面硬化和防渗措施，营运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储存，定期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大气、水、土壤环境造成威胁。</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p> <p>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p>	<p>①建议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②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3号之一，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用地类型变更。</p>	符合

		<p>地表水体。</p> <p>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注：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分析可知，项目位于三线一单中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420001）规划范围内；根据《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的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边界示意图可知，项目未在该规划报告书评价范围内，故未对该规划报告书展开相符性分析。</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食品、工业产品真空包装袋，产品厚度范围为0.06~3mm，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保护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的制造，不涉及“溶剂型即涂覆膜机、承印物无法降解和回收的各类覆膜机”“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以含氢氯氟碳化物（HCFCs）和氢氟碳化物（H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类和淘汰类。</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要求：“（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p>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食品、工业产品真空包装袋，产品厚度范围为 0.06~3mm，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 号）的要求：“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真空包装袋，产品厚度范围为 0.06~3mm，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属于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文件要求：“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二、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塑料胶带）。”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食品、工业产品真空包装袋，产品厚度范围为 0.06~3mm，所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属于该文件中禁止生产、销售、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真空包装袋，产品厚度范围为 0.06~3mm，不属于超薄塑料袋、地膜。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因此，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等文件中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工艺及产品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所列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及产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3号之一,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4)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的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宅基地用地和新增违法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0),本项目位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PA、TIE、LDPE、PP塑料粒,在常温下不产生VOCs,该原料贮存、使用工艺过程、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控制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设备拟采用蜂窝状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废气处理装置已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活性炭吸附设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要求，

因此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相符。

5、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该文件规定：“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未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使用的PA、TIE、LDPE、PP塑料粒原料均为新料并密封储存，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要求。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

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中提到：“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 0.4943t/a>0.3t/a，将执行两倍消减量等量替代，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的要求。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份、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

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PA、TIE、LDPE、PP 塑料新料均密封包装，且常温下不产生 VOCs，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吹膜、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G1 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活性炭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妥善处置。制袋工序产生的极少量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桶）、储罐、料仓中；VOCs 物料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PA、TIE、LDPE、PP 塑料粒等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桶）中，在有机废气产生部位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制袋工序产生的极少量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9、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表

环节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VOCs 物料贮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桶）、储罐、储库、料仓中	PA、TIE、LDPE、PP 塑料粒等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PA、TIE、LDPE、PP 塑料粒等存放于室内，非取用时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桶）、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PA、TIE、LDPE、PP 塑料粒等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PA、TIE、LDPE、PP 塑料粒等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	相符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吹膜、挤出等工序在操作空间中操作，废气采取设备集气罩等方式进行废气收集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载有 PA、TIE、LDPE、PP 塑料粒等物料的设备及管道在停用时，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控制风速 0.6m/s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	排气筒 G1 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	相符

		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污染物特别排放值；厂界无组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根据文件要求，本项目总量指标由鹤山市统一分配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2023 年修订版）》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已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2023 年修订版）》根据相关行业产污系数进行总量核算	

10、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表

环节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物流投加和卸放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PA、TIE、LDPE、PP 塑料粒等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中，非取用时封口保持密闭；生产过程中投料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相符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	VOCs 质量占比 $\geq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	吹膜、挤出等工序在操作空间中操作，废气采取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并通	相符

程	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其他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建设单位将建立危险废物台帐，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已根据行业技术规范制定监测计划；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等按相关要求暂存和转移	相符

11、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不使用使用光氧化、光催化、

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的。

1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改；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常温下不产生 VOCs	符合

13、与《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不使用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治理技术，故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的。

1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加大锅炉、炉窑、发电机组 NOx 减排力度，加快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和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 VOCs 深度治理。”、“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使用供热锅炉；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料；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PA、TIE、LDPE、PP 塑料新料均密封包装，且常温下不产生 VOCs，吹膜、挤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G1 排气筒排放；制袋工序产生的极少量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本项目建设内容

江门市金博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真空包装袋 340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3 号之一（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为 1 层厂房，楼高约 9 米，占地面积 3422.76m²。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真空包装袋的生产，项目投产后拟年产真空包装袋 340 吨。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主要为吹膜区、拉粒区、分切区、制袋区、质检区、混料区
仓储工程	仓库	主要用于原料与成品、包装的储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厂区南面，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面积约 8m ²
	危险废物暂存区	位于厂区南面，用于暂存危险废物，面积约 1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电
	给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供应，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塔用水，项目年用水量为 3254.4m ³
	排水工程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污分流，雨水经附近河涌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废气处理工程	吹膜、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制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混料和切粒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防治工程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采用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处置工程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8m ² ，已包含在主体工程内）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 ² ，已包含在主体工程内）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本项目主要产品及其产能

本项目产品产能见下表 2-2。

建设内容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名称及其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真空包装袋	340 吨/年	属于中阻隔型包装袋，主要为食品、工业产品用包装袋，产品规格不一，厚度约为 0.06-3 毫米，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3、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其用量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其用量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放在厂区内最大储存的量)	状态	规格大小	存放位置
PA	66t	10t	颗粒状	25kg/袋	仓库
TIE	11t	5t	颗粒状	25kg/袋	仓库
LDPE	248t	50t	颗粒状	25kg/袋	仓库
PP	15t	5t	颗粒状	25kg/袋	仓库
机油	0.12t	0.02t	液态	10kg/桶	仓库

注：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为新料。

表 2-4 原物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PA	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主要用于合成纤维，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密度为 1.1~1.2g/mL，熔点为 220~230℃，加工温度约为 220℃。
TIE	聚乙烯接枝马来酸酐为粘合树脂，粘合树脂的功能就是将通常来说互相不能粘合的树脂或基材粘合在一起，主要用于多层共挤，管道防腐，热熔胶，其中多层共挤主要提供 PE、PP 或 PS 粘合 EVOH、PA、PET 等材料的粘合方案，产品形式如薄膜（共吹或共流延），片材、瓶子等。为无臭、无味、无毒性的半透颗粒，密度为 0.91-0.93g/mL，熔点为 115~135℃，加工温度约为 180℃，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微溶于热甲苯、乙酸等。
LDPE	低密度聚乙烯，又称高压聚乙烯（LDPE），是聚乙烯树脂中最轻的品种，呈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密度为 0.91~1g/mL，熔点为 105~115℃，加工温度为 150~210℃，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其化学稳定性能较好，耐碱、耐一般有机溶剂。
PP	PP 是聚丙烯的简称，聚丙烯是丙烯与乙烯共聚物，CAS 号：9010-79-1。为本色固体，无味颗粒。密度为 0.9~1.0g/cm ³ ，熔点范围为 130~170℃，自燃温度 >320℃，热分解温度 >300℃，具有稳定的热塑性。在 80℃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机油	主要用于各类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作用。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情况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用途	备注	
拌料机	SBB50-300、SSB-100	2	真空包装袋生产用	混料工序	
吹膜机	MX7B-1200Q	1		吹膜工序	多层共挤吹膜机：螺杆直径 65mm；直径比 30:1；电机功率合计 180kw
	MX4B-1200Q	3			多层共挤吹膜机：螺杆直径 40mm；直径比 30:1；电机功率 15kw
分切机	HC-F1300、FQA-1300C	3		分切工序	
固化机	8.4-1500	2		定型工序	
制袋机	SHZD-800、SHZD-600	6		制袋工序	
打包机	SB-200	1		打包工序	
冷却塔	BWT-40T、DMR-117	2		吹膜机用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5m³/h	
冷却塔	SKI-1544	1	次品回用生产用	拉料机用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m³/h	
拉料机	SJSQ-180	1		挤出工序：螺杆直径 80mm；直径比 18:1；电机功率 30kw	
切料机	FD-250	1		切粒工序	
空压机	30A	2	辅助	辅助设施	

表 2-6 关键设备产能和产品规模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	螺杆直径(mm)	单台设备每小时产能(kg/h)	年工作小时(h/a)	单台设备最大生产量(t/a)	关键设备最大设计产能(t/a)	产品年产量(t/a)
吹膜机	MX7B-1200Q	1	65	33	7200	237.6	237.6	180
	MX4B-1200Q	3	40	8	7200	57.6	172.8	160
拉料机	SJSQ-180	1	80	60	960	57.6	57.6	34

注：参考《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手册》（第二版）（吴培熙、王祖玉、景志坤等编著，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挤出机 SJ-30mm，生产能力约 2-6kg/h；挤出机 SJ-45mm，生产能力约 7-18kg/h；挤出机 SJ-65mm，生产能力约 16-50kg/h；挤出机 SJ-90mm，生产能力约 40-100kg/h。SJ 表示螺杆直径。若选取其他型号设备，可按具体设备型号计算生产能力。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吹膜机（MX7B-1200Q）的螺杆直径为 65mm，生产能力保守估计取中间值 33kg/h；吹膜机（MX4B-1200Q）的螺杆直径为 40mm，生产能力近似参考值取值 15kg/h；拉料机（SJSQ-180）的螺杆直径为 70mm，生产能力近似参考值取值 60kg/h。

5、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市政供电管网供应，可满足项目运营期的需要，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类别	年用量	备注
1	电	100 万千瓦时	城区供电网供应

6、项目水平衡

①生活废水

项目主要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参考《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无食宿生活的用水系数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t/a ，污水系数取 0.9，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冷却循环水

项目吹膜机、拉粒机运行过程需要使用自来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适当地加入新鲜水补充因蒸发而损失的水分。吹膜机使用 2 台 $15\text{m}^3/\text{h}$ 的冷水塔、拉粒机使用 1 台 $1\text{m}^3/\text{h}$ 的冷水塔，其中吹膜机每天运行 24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其冷却塔循环水量合计为 $216000\text{m}^3/\text{a}$ ；拉粒机年工作天数为 120 天，运行时间 8h/天，其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960\text{m}^3/\text{a}$ ；合计循环水量为 $216960\text{m}^3/\text{a}$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中的蒸发水量（按 1.5%）计算可得，冷却塔蒸发水量 $3254.4\text{m}^3/\text{a}$ （吹膜机冷却塔蒸发水量 $3240\text{m}^3/\text{a}$ 、拉粒机冷水塔蒸发水量 $14.4\text{m}^3/\text{a}$ ），补充新鲜水量为 $3254.4\text{m}^3/\text{a}$ 。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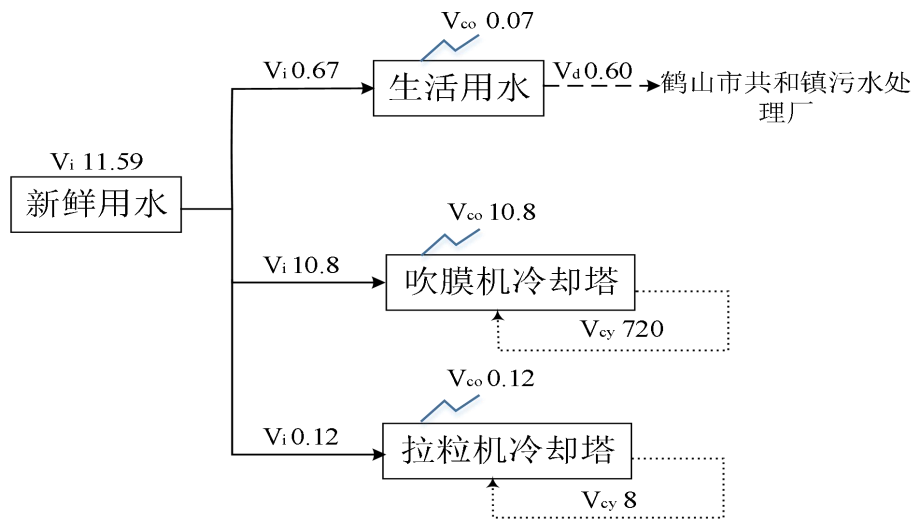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其中吹膜工序为三班制，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次品回用生产线每月约工作 10 天，年工作 12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员工总数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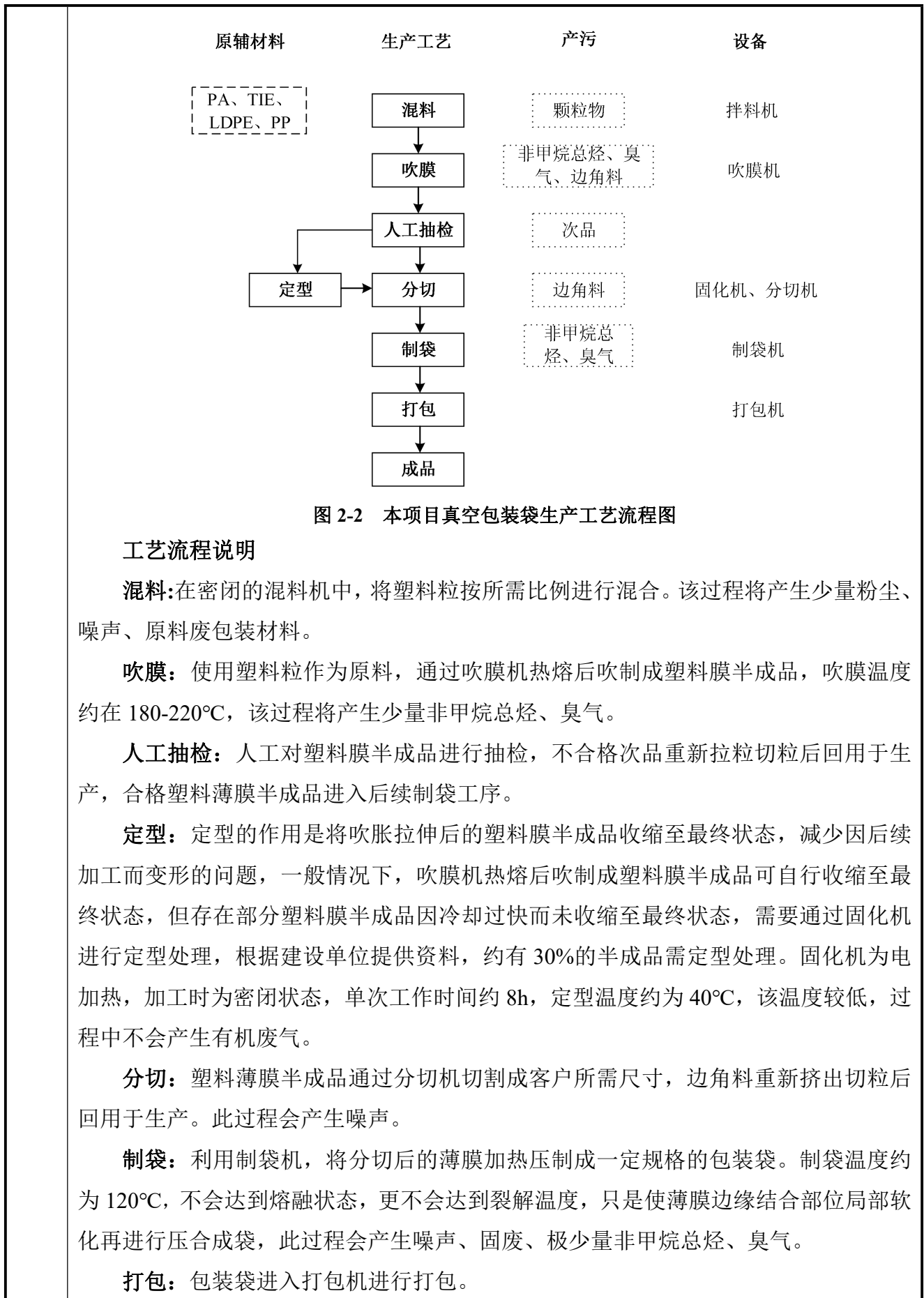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在建筑位于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3 号之一，项目占地面积为 3422.76m^2 ，项目东面为江门市自信电机有限公司，南面隔道路为世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西面隔道路为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空地。

本项目生产厂房包含吹膜区、拉粒区、分切区、制袋区、质检区、混料区、仓库等，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3、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项目真空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成品：成品入库存放。

②项目次品回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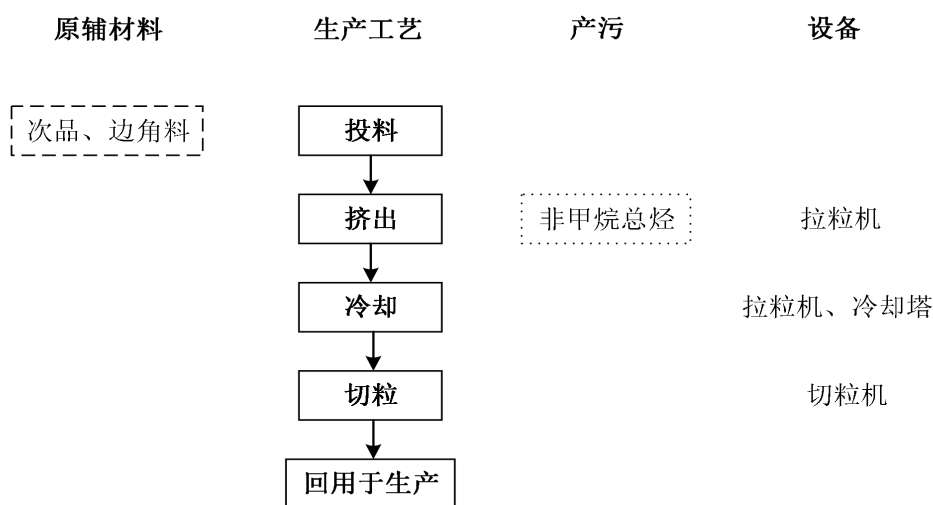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次品回用生产工艺流程图

次品、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量的 10%，即 34t。

生产工艺说明：

投料：将真空包装袋的次品、边角料投入到拉粒机中。

挤出冷却：拉粒机通过电加热约至 200°C 将次品挤出，挤出后的塑料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

切粒：使用切粒机将挤出的塑料切成粒状，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回用于生产：塑料粒回用于真空包装袋的生产中。

本项目吹膜、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此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日常设备维护中会使用机油，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

2、产排污环节：

表2-8 主要污染节点分析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工艺	污染物	治理措施
1	废气	吹膜、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的 G1 排气筒排放
2		制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3		混料、切粒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4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

	5		冷却水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6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7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原料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8			次品、边角料	重新切粒后回用于生产
	9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类别的资质单位处置
	10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	
	11			废含油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3号之一，根据《关于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批复》（江环局[1997]128号）、《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鹤山市2023年空气质量年报》（详见附件6）进行评价，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 1-12 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2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日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0	160	1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 TSP，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尚未发布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因此，可以不开展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纳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共和河，300m后汇入民族河。民族河又名沙冲河，发源于鹤城莲花山顶，经鹤城镇小官田、共和镇洋坑、良庚、民族，入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在姚旗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附近汇入潭江。境内流域面积 68.4 平方千米，主河道长 11.98 千米，平均坡降 5.79‰，多年平均流量 2.17 立方米/秒，总落差 365.2 米。上游属低山丘陵区，坡降 10.4‰，中、下游为低丘、平原区，坡降为 4.1‰。由于水源短缺，全流域不能通航。

为了解项目的纳污水体民族河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详见附件 7）沙冲河（鹤山市）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间距 < 3 年。根据水质季报，民族河 2023 年的水质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民族河现状水质为 II 类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较好。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4		蓬江区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IV	IV	—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IV	IV	—
七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II	II	—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 (0.10)、化学需氧量 (0.05)、氨氮 (0.15)
八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III	IV	氨氮 (0.15)、总磷 (0.35)
		台山市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III	IV	溶解氧、氨氮 (0.08)、总磷 (0.35)
八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III	IV	氨氮 (0.07)、总磷 (0.20)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III	IV	氨氮 (0.24)、总磷 (0.25)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III	III	—
九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I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III	III	—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III	IV	溶解氧

图 3-1 《2023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截图

3、声环境

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3 号之一。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中鹤山市声功能环境区划示意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3号之一，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地下水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为：H074407002T01，现状水质类别为I~IV类，其中个别地段pH、Fe、Mn超标，保护目标水质类别为III类，开采水位维持较高的地下水水位。本项目场地内均已做好硬底化措施，三级化粪池等做好防渗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开展地下水。

7、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从事真空包装袋的生产，用地范围内均已进行了硬底化，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产生不利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用有效的环保措施，使得本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附近的一些居民点，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3-2、附图2，表中距离均是离项目最近距离。

表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规模
1	矮山村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约390米	约500人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为工厂、道路，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补充损耗量。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共和河。</p> <p>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规划近期实施扩建提标改造，处理能力增至 2.0 万 m³/d，排水标准提标至：主要指标（COD_{Cr}、BOD₅、氨氮、TP）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p> <p>项目外排废水综合排放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574 1442 1798"> <thead> <tr> <th colspan="2">标准</th> <th>指标</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SS</th> <th>LA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td>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400</td> <td>20</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td> <td>6-9</td> <td>220</td> <td>100</td> <td>25</td> <td>120</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较严值</td> <td>6-9</td> <td>220</td> <td>100</td> <td>25</td> <td>12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839 1442 2011"> <thead> <tr> <th colspan="3">标准</th> <th>指标</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SS</th> <th>LA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远 期</td> <td rowspan="2">鹤山市共和镇 污水处理厂</td> <td>现状</td> <td></td> <td>6-9</td> <td>40</td> <td>10</td> <td>5</td> <td>10</td> <td>0.5</td> </tr> <tr> <td>提标后</td> <td></td> <td>6-9</td> <td>30</td> <td>6</td> <td>1.5</td> <td>1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LA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20			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20	100	25	120	—			较严值	6-9	220	100	25	120	—	标准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LAS	远 期	鹤山市共和镇 污水处理厂	现状		6-9	40	10	5	10	0.5	提标后		6-9	30	6	1.5	10	0.5
标准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LA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20																																																									
		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20	100	25	120	—																																																									
		较严值	6-9	220	100	25	120	—																																																									
标准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LAS																																																								
远 期	鹤山市共和镇 污水处理厂	现状		6-9	40	10	5	10	0.5																																																								
		提标后		6-9	30	6	1.5	10	0.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吹膜、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执行标准如下：

①有组织：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粉尘

本项目混料和切粒过程中会产生塑料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排气通风和自然沉降，以无组织方式在车间内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吹膜、挤出、制袋工序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当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时，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表 3-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吹膜、 挤出工 序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织	≤ 60	/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 4.0	/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氨	有组织	≤20	/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混料、切粒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1.0	/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 dB(A)，夜间≤55dB(A)）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有关规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描述“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构成的污染物控制，不适用于本项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因此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存放间应该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纳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共和河。

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已列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无需额外申请排放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3-7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排放源	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值
吹膜、挤出工序	总 VOCs（主要以 NMHC 表征）有组织排放	0.0645t/a
	总 VOCs（主要以 NMHC 表征）无组织排放	0.4298t/a
	总 VOCs（主要以 NMHC 表征）合计	0.494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用已建设完成的厂房，只需进行相应的机械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音也较小，可忽略，故施工期间基本无污染工序。

一、废气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产排污节点分析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混料、切粒	颗粒物
吹膜、挤出、制袋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臭气浓度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1) 工艺废气核算情况

表 4-2 工艺废气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a)	排放标准		达 标 性 分 析			
		高度 (m)	内径 (m)			年产生 量 (t/a)	最大产 生速率 (kg/h)	最大浓度 (mg/m ³)	收集 方式	收集 效率	工艺 名称	是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去 除 效 率 (%)	年排 放 量 (t/a)	最大排 放速率 (kg/h)		最大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浓度限 值 mg/m ³		
G1	吹膜、挤出废气	15	1.0	非甲烷总烃	30000	0.4298	0.0950	3.17	外部集气罩收集+四周软质垂帘	5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85%	0.0645	0.0142	0.47	7200	/	60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少量	/	/	7200	/	2000 无量纲	达标		
无组织	混料粉尘	/	/	颗粒物	/	/	/	/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2400	/	1.0	达标		
	切粒粉尘	/	/	颗粒物	/	0.0145	0.0151	/	/	/		/	/	/	0.0145	0.0151	/	960	/	1.0	达标	
	吹膜、挤出废气	/	/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	/	/	少量	/	/	2400	/	20 无量纲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0.4298	0.0950	/	/	/		/	/	/	0.4298	0.0950	/	7200	/	4.0	达标	
	制袋废气	/	/	非甲烷总烃	/	少量	/	/	/	/		/	/	/	/	少量	/	/	2400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	/	/	/	/	少量	/	/	2400	/	20 无量纲

(2) 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

表 4-3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吹膜、挤出有机废气	G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下降至0	非甲烷总烃	0.0950	3.17	0.5	1	停止生产, 对损坏废气处理设备进行修理

备注: 吹膜、挤出工序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分别按7200、960小时工作时间、风量30000m³/h单独计算, G1排气筒非正常排放源强按最不利情况同时开工下合并计算。

(4)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设置 1 个工业废气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的监测指标要求, 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气口基本情况					监测指标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地理坐标	类型		名称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G1	15	1.0	30	112°53'10.438", 22°34'0.556"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废气处理设施前监测点和废气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氨		/	20		氨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200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	/	/	/	/	/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4.0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	/	/	/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	1.0		颗粒物	

								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	2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3、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1) 非甲烷总烃

①吹膜、挤出有机废气

项目吹膜、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生产过程使用到 PA 需要对氨特征排放因子进行识别分析。吹膜、挤出过程使用的 PA 热分解温度在 290°C 以上，本项目吹膜、挤出工艺温度在 180-220°C，未达到 PA 的热分解温度，该过程基本上不会产生上述所说的特征排放因子，但树脂在加热过程中可能会导致树脂中其它助剂或辅料挥发，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进行分析。

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中未经收集和处理时对应的 VOCs 产污系数“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进行计算，项目塑料原料年使用量为 340 吨，年产真空包装袋 340 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次品、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10%，次品、边角料需使用拉料机重新挤出切粒后回用于真空包装袋生产，则次品、边角料产生量为 34 吨，则吹膜、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596t/a。

建设单位拟对吹膜机和拉粒机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机废气经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

本项目拟在 4 台吹膜机吹膜出料口上方位置各设置 1 个集气罩；在拉料机废气逸散口上方各设置 1 集气罩，为更好散热，在拉粒机的挤出物料后的运输管道中设置敞开口，使空气流动，带走热量，拉料机在物料运输管道中设置 3 个敞开口，故拉料机共设置 3 个集气罩，并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按 50%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保守取 50%，未收集的 50%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扩散。

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 50~80%，并结合同类行业的废气处理经验，活性炭吸附效率处理效果取 65%，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总处理效率为 $\eta=1-(1-60\%)\times(1-60\%)=88.75\%$ ，保守估计，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85%计。

***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按上部伞形罩（热态，低悬矩形罩（ $H < 1.5\sqrt{f}$ ））公式计算得出项目集气罩风量。

$$Q = 221B^{\frac{3}{4}}(\Delta t)^{\frac{5}{12}}$$

式中：Q——集气罩排气量， $m^3/(h \cdot \text{长罩子})$ ；

Δ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circ}C$ ；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

f——热源水平投影面积， m^2 ；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

表 4-5 项目吹膜、挤出废气收集风机风量估算一览表

设备	热源水平投影尺寸(m)	集气罩尺寸(m)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 H(m)	长度(m)	B(m)	Δt ($^{\circ}C$)	数量(个)	单个风量(m^3/h)	理论所需风量(m^3/h)
吹膜机	0.6*1.6	2.0*1.5	0.3	2	1.5	205	1	5505	29803
	1.8*1.5	2.0*2.1	0.3	2.1	2		3	7172	
拉粒机	0.5*0.5	0.6*0.7	0.4	0.7	0.6		2	969	
	0.5*0.5	0.5*0.7	0.4	0.7	0.5		1	845	

注：吹膜、挤出工序最高温度为 $220^{\circ}C$ ，室内温约为 $25^{\circ}C$ ，因此 $\Delta t = 205^{\circ}C$ 。

项目吹膜机使用两种不同型号设备，集气罩规格不一；拉粒机集气罩规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拟敞开口面积进行估算。

计算 4 台吹膜机、1 台拉粒机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9803m^3/h$ ，本环评建议吹膜、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处理风量取 $30000m^3/h$ 。

本项目吹膜机年工作 300 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拉粒机年工作 120 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960 小时。则项目吹膜、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总量(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吹膜	非甲烷总烃	0.7814	/	0.3907	0.0543	/	0.0586	0.0081	0.3907	0.0543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0781	/	0.0391	0.0407	/	0.0059	0.0061	0.0391	0.0407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8596	3.17	0.4298	0.0950	0.47	0.0645	0.0142	0.4298	0.0950

计									
---	--	--	--	--	--	--	--	--	--

备注：1.吹膜、挤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收集效率为 50%，去除效率为 85%，经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气筒高空排放，总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
2.吹膜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挤出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960 小时；本次评价按最不利原则，按吹膜、挤出工序同时满负荷运行工况计算废气产排污情况，由于吹膜、挤出废气统一收集处理，上表中仅计算两股废气汇合后的产排浓度。

综上所述，项目吹膜、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G1 排气筒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通过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厂界有机废气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制袋废气

项目吹膜后利用制袋机将分切好的薄膜加热压制成一定规格的包装袋。制袋温度不高，约为 40℃，该温度不会使塑料薄膜达到熔融状态，更不会达到裂解温度，只是使薄膜边缘结合部位局部软化再进行压合成袋。制袋压制时间约 0.5-1 秒/次，压制位置仅薄膜边缘处，面积少，加工时间短，该过程仅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通过加强通风换气，非甲烷总烃表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车间外，对环境影响不大，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2) 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吹膜、挤出、制袋工序中，由于塑料原料的加热，可能会产生轻微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其中，吹膜、挤出工序产生的臭气与吹膜、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吹膜、挤出、制袋工序未被收集的部分臭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风扩散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3) 粉尘

①混料工序

项目拌料机在投料、混料过程会产生少量塑料粉尘，混料的材料主要为 PA、TIE、LDPE、PP 塑料粒，使用的原料颗粒粒径较大，投料过程中仅有极少量粉尘溢出，通过加强通风换气，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车间外，对环境影响不大，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②切粒工序

项目次品、边角料拉粒切粒后回用于真空包装袋生产加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次品、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 10%，即真空包装袋年产 340t，有 34t 次品、边角料需重新挤出切粒回用于生产。

切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粉尘，塑料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废 PET 切粒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375g/t-原料、废 PS/ABS 切粒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425g/t-原料、废 PE/PP 切粒颗粒物 375g/t-原料，本评价选取粉尘产生最高值废 PS/ABS 切粒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425g/t-原料进行计算，则切粒粉尘量为 0.0145t/a，切粒工序年工作 960 小时，则切粒粉尘产生速率为 0.0151kg/h。由于切粒粉尘产生量较少，切粒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扩散到厂界外，对环境影响不大。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吹膜、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有机废气防治技术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炭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品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无法观测到的微孔，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度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得气相分子被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积越大、单位质量吸附剂所能吸附的物质越多。当吸附载体吸附饱和后，可考虑更换。经过上述反应后，可有效的分解并吸附 VOCs 的废气分子，从而达到去除效果，对于本项目的低浓度废气有一定的优势。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吹膜、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由于集气效率有限，项目内未被收集的吹膜、挤出、制袋废气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厂界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的要求。

混料和切粒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达到广东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上述各类废气分别经处理后，预计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产污环节分析

表 4-7 废水产污节点分析

产生节点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吹膜机、拉粒机	冷却循环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和 SS

2、水污染物排放核算

项目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 污水 180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30	
	产生量 (t/a)	0.0450	0.0270	0.0270	0.0054	
	现状：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排放量 (t/a)	0.0072	0.0018	0.0018	0.0009
	提标后：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 (mg/L)	30	6	10	1.5
		排放量 (t/a)	0.0054	0.0011	0.0018	0.0003

表 4-9 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W1	COD _{Cr}	40	0.0240	0.0072
		BOD ₅	10	0.0060	0.0018
		SS	10	0.0060	0.0018
		氨氮	5	0.0030	0.0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72	
		BOD ₅		0.0018	
		SS		0.0018	
		氨氮		0.0009	

(2) 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无外排废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

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活污水自行监测。

3、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员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项目不设置宿舍和食堂。参考《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系数按 10m³/(人*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t/a，污水系数取 0.9，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纳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共和河。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进入鹤山市共和镇 污水处理厂		经鹤山市共和镇污水 处理厂处理后(现状)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80	COD _{Cr}	250	0.0450	220	0.0396	40	0.0072
		BOD ₅	150	0.0270	100	0.0180	10	0.0018
		SS	150	0.0270	120	0.0216	10	0.0018
		氨氮	30	0.0054	25	0.0045	5	0.0009

(2) 冷却水

项目吹膜机、拉料机运行过程需要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项目使用 2 台 15m³/h、1 台 1m³/h 的冷水塔，其中吹膜机使用的 2 台 15m³/h 冷水塔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每天运行 24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循环水量为 216000m³/a；拉料机使用的 1 台 1m³/h 冷水塔运行时间为 960 小时(每天运行 8h，年工作天数为 120 天)，循环水量为 960m³/a，合计循环水量为 216960m³/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 中的蒸发水量计算公式：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
 k—蒸发损失系数（1/°C）；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C）；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表 4-11 蒸发损失系数 K

气温	-10	0	10	20	30	40
k (1/°C)	0.0008	0.0010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项目冷却水进出水温度差约为 10°C，车间内大气温度取 30°C，则 K 值为 0.0015。通过计算可知，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3254.4m³/a（吹膜机冷水塔蒸发水量 3240m³/a、拉粒机冷水塔蒸发水量 14.4m³/a），补充新鲜水量为 3254.4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适当地加入新鲜水补充因蒸发而损失的水分。

4、生活污水的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纳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共和河，300m 后汇入民族河。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3 号之一，属于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现已建成规模为 1 万 m³/d，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较严值，处理后尾水排入共和河（III类水体）；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计划规划远期实施扩建提标改造，处理能力增至 2.0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细格栅+沉砂池+反应初沉池+A²O 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反硝化滤池+紫外消毒”工艺，排水标准提标至：主要指标（COD_{Cr}、BOD₅、氨氮、TP）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

目前该污水处理厂首期 10000m³/d 已投入运行并完成工程验收，污水处理工艺为 UNIAO 技术（即通过细菌分解污水中的污染物，进而达到净化目的），该工艺是近年来国际公认的处理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的先进工艺，污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员工生活污

水产生量约 0.6m³/d，目前该污水厂实际污水处理量 8000m³/d，尚有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量的要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因此从水质和水量分析，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4、冷却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共使用 3 台冷却塔，其中 2 台辅助吹膜机，循环水量为 15m³/h，1 台辅助拉料机，循环水量为 1m³/h。冷却塔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仅受温度影响，不接触产品或产生新的污染物，水质不会发生太大变化，定期补充水量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生产情况、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6、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纳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共和河。

因此，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主体工程设备（包括混料机、吹膜机、制袋机、打包机、拉料机、分切机等）。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第 32 卷第 3 期）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等相关文件以及类比调查分析，以上设备声级范围在 55~85dB(A)之间，项目各设备的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设备数量/台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dB(A)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拌料机	2	频发	类比法	60~75	厂房隔	25	公式法	50	2400

吹膜机	4	频发	类比法	65~75	声、减 震	25	公式法	50	7200
制袋机	6	频发	类比法	60~75		25	公式法	50	2400
固化机	2	频发	类比法	60~70		25	公式法	45	2400
分切机	3	频发	类比法	70~75		25	公式法	50	960
打包机	1	频发	类比法	65~75		25	公式法	50	2400
拉料机	1	频发	类比法	65~75		25	公式法	50	960
切料机	1	频发	类比法	65~75		25	公式法	50	960
空压机	2	频发	类比法	75~85		25	公式法	60	2400
冷却塔	3	频发	类比法	75~80		25	公式法	55	7200
冷冻式干燥 干燥机	2	频发	类比法	75~85		25	公式法	60	240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范围在 60~85dB(A)之间，另各生产设备均在室内使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慧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墙体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10-25dB(A)之间。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dB(A)以上。

2、达标情况分析

影响噪声从声源到关心点的传播途径特性的主要因素有：距离衰减、建筑物围护结构和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等。为了简化计算条件，本次噪声计算根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点，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遮挡物引起的衰减，未考虑空气吸收的衰减、界面反射作用及建筑物围护结构引起的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A(r)=LA(r_0) - (A_{div}+A_{bar}+A_{atm}+A_{exc})$$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div}=20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exc} —附加A声级衰减量，dB(A)。

本项目将各噪声源按生产工序进行分区预测，各设备均取最大声级进行预测。项目主要设备及声级、噪声源分区情况及各边界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3 项目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设备	设备数量/台	考虑墙体隔声、采取降噪措施后设备叠加噪声源强 dB (A)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考虑距离衰减后厂界室外噪声预测贡献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拌料机	2	53.01	25	3	45	17	25.05	43.46	19.94	28.40
吹膜机	4	56.02	18	17	30	3	30.91	31.41	26.47	46.47
制袋机	6	57.78	30	3	30	17	28.23	48.23	28.23	33.17
固化机	2	48.01	3	29	70	3	38.46	18.76	11.10	38.46
分切机	3	54.77	8	17	65	6	36.70	30.16	18.51	39.20
打包机	1	50	68	17	5	10	13.34	25.39	36.02	30.00
拉料机	1	50	70	25	3	3	13.09	22.04	40.45	40.45
切料机	1	50	70	25	3	4	13.09	22.04	40.45	37.95
空压机	2	63.01	18	17	30	4	37.90	38.40	33.46	50.96
冷却塔	3	59.77	20	17	5	6	33.74	35.16	45.79	44.20
冷冻式干燥机	2	63.01	18	17	30	7	37.90	38.40	33.46	47.44

表 4-14 各设备噪声对厂界贡献值及对附近敏感点影响预测值一览表

噪声源	预测点位	昼间预测值 dB (A)	夜间预测值 dB (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混料机、吹膜机、制袋机、打包机、拉料机、分切机等	东厂界	44.57	35.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达标
	南厂界	50.37	36.69		达标
	西厂界	48.44	45.84		达标
	北厂界	54.52	48.49		达标

注：夜间噪声源主要来自吹膜机及冷却塔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评价认为，经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外侧 1m 处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对项目的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 （1）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 （2）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 （3）并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Leq, 监测昼间、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0	员工办公	/	/	/	/	/	桶装	分类收集, 定期清运	3.00	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0.20	原料	/	223-001-07	包装袋	/	/	袋装	回收利用	0.20	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
3.		次品、边角料	34.00	抽检	/	292-001-06	塑料	/	/	/	回用	34.00	回用于生产
4.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机油	废矿物油	T	桶装	贮存	0.05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废机油桶	0.006	设备维修	HW08	900-218-08	机油	废矿物油	T	桶装		0.006	
6.		废含油抹布	0.001	设备维修	HW49	900-041-49	抹布料	废矿物油	T	堆放		0.001	
7.		废活性炭	6.989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有机废气	T	袋装		6.989	

本项目固废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废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 按年 300 天计, 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0t/a,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 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塑料颗粒为袋装, 会带来一定的废包装材料, 产生量约为 0.20t/a, 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固体废物代码为 223-001-07。

③次品、边角料

项目人分抽检、分切工序会产生次品及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次品、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产生量的 10%, 即为 34.00t/a, 次品、边角料经过拉粒切粒后回用于真空包装袋生产中。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固体废物代码为

223-001-06。

(2)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日常运作需要用少量的机油进行润滑以减少机械摩擦，并起到保养设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作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②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使用到机油，使用过程将产生废机油桶。项目使用机油 0.1t/a，按照机油单位重量 10kg/桶，项目产生废机油桶 12 个，按照废机油桶 0.5kg/个计算，则项目产生废机油桶 0.006t/a，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③废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需要使用机油进行维护保养后会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001t/a。含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④废活性炭

建设单位拟选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吹膜、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蜂窝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为保证活性炭吸附的净化效率，更换量及填充厚度须满足《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4，活性炭吸附法的关键控制指标：“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C ；颗粒炭过滤风速 $<0.5\text{m}/\text{s}$ ；纤维状风速 $<0.15\text{m}/\text{s}$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text{m}/\text{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text{mg}/\text{g}$ ，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text{mg}/\text{g}$ ”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 \times 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同时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过滤风速应不大于 $1.2\text{m}/\text{s}$ ，污染物在活性炭塔内的接触吸附时间为 $0.2\sim 2\text{s}$ 。”

根据前文工程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削减量应不低于 0.3653t/a，则活性炭理论使用量不低于 2.435t/a。

结合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活性炭系统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4-17 活性炭系统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设计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单位	主要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基本参数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	总设计风量	m ³ /h	30000			/	
	一级	外装置尺寸 (L×W×H)	m	2.5	1.7	1	/
		单层活性炭尺寸 (L×W×H)	m	2.3	1.6	0.3	/
		活性炭类型	/	蜂窝状活性炭			蜂窝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mg/g	650			>650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t/m ³	0.5			/
		炭层数量	层	2			/
		单层活性炭层厚度	m	0.3			活性炭层装填厚≥0.3
		过滤面积	m ²	7.36			/
		过滤风速	m/s	1.1322			蜂窝状<1.2
		停留时间	s	0.2650			0.2~2
		活性炭装载量	m ³	2.208			/
		活性炭重量	t	1.104			/
	二级	外装置尺寸 (L×W×H)	m	2.5	1.7	1	/
		单层活性炭尺寸 (L×W×H)	m	2.3	1.6	0.3	/
		活性炭类型	/	蜂窝状活性炭			蜂窝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mg/g	650			>650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t/m ³	0.5			/
		炭层数量	层	2			/
		单层活性炭层厚度	m	0.3			活性炭层装填厚≥0.3
		过滤面积	m ²	7.36			/
		过滤风速	m/s	1.1322			蜂窝状<1.2
		停留时间	s	0.2650			0.2~2
		活性炭装载量	m ³	2.208			/
活性炭重量		t	1.104			/	
总计二级活性炭箱装碳量		t	2.208			活性炭理论使用量不应低于 2.435t/a	
更换频次		/	每运行四个月更换一次			/	
总计新鲜活性炭用量		t/a	6.624			/	

活性炭更换周期安装参考以下公式计算。

$$T(d) = M * S / C / 10^{-6} / Q / t$$

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表4-18 活性炭系统更换频次核算表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风量 (m ³ /h)	活性炭总装载重 量 (t)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运行时间 (h/d)	计算得出更换周 期 (d)
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00	2.208	2.7	24	114

注：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最不利情况下，吹膜、挤出同时运行产生的最大浓度，故运行时间取吹膜、挤出可能同时运行的最长时间，即吹膜工序的年工作时间：7200 小时，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算。

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14 天更换一次，项目年工作运行 300 天，一年约更换 2.63 次即满足要求，为了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项目保守设计，按每运行 4 个月更换 1 次，因此项目设计活性炭装填量 4.416t/a 大于理论使用量 2.435t，更换频次合理，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可知，项目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3653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则项目活性炭使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4-19 活性炭使用量复核表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风量 (m ³ /h)	活性炭 总装载 重量 (t)	更换周期	每年 更换 (次)	活性炭 总使用 量 (t/a)	吸附 饱和 率	理论废 气处理 量 (t/a)	实际核 算废气 削减量 (t/a)	是否满足处理 需求 (t/a)	废活性 炭产生 量 (t/a)
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00	2.208	每运行四 个月更换 一次	3	6.624	15%	0.9936	0.3653	是（理论处理 量>实际削减 量）	6.989

饱和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编号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应集中收集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

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进行收集、暂存：

①收集、贮存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室内，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于厂内西南侧，面积约10m²，可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的要求，则本项目全厂的危险废物暂存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全厂的危险废物暂存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位于 项目 西南 面	10m ²	胶桶密 封储存	0.5t	年
2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密封储 存	0.1t	
3		废含油抹 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胶桶密 封储存	0.1t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胶桶密 封储存	5t	

从上表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预计为4.837t/a，总体产生量较小，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费用在建设单位可承受范围内。因此，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按以上处置方法妥善处理，基本可消除其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厂区内的三级化粪池等设施均已经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综上所述，采取分区防护措施，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项目落实相应的分区防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无需开展跟踪监测。项目分区防护措施如下：

表 4-21 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防护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规定
2	简单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
		生活区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定期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	地面、冷却塔	做好防渗措施等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3号之一，附近以城镇工业区景观为主，无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珍贵野生动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真空包装袋的生产，主要工艺为：混料、吹膜、制袋、挤出、切粒、分切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需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各个设备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有PA、TIE、LDPE、PP塑料粒和机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及其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2 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总用量（t/a）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存在量占临界量比
1	机油	0.12	0.02	2500	0.000008
2	废机油	0.05	0.05	2500	0.00002
合计					0.00002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0028<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的储存及使用过程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的类型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未能妥善收集处置，有害物质泄露产生的环境污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废气事故性排放产生的环境污染；火灾次生的的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特征及所在地的环境特点，本次评

价将对上述事故引起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①风险事故发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原辅材料机油，一般不会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若发生泄露，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将会对周边的地表水体造成化学污染；若泄露液体流经未硬化的地面，甚至会出现经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此外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废渣，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

②风险事故发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危险废物泄露时，有毒有害的物质在大气中释放，通过大气输送和沉降会对环境和人体的健康造成危害；项目发生火灾事故，火灾首先会通过热辐射影响周围环境，如果抢救不及时，可能会引起其他装置着火并伴随容器爆炸，物品沸溢、喷溅、流散。项目内的火灾伴随释放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其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可能造成高浓度有机废气等废气直接进入环境，对环境空气造成严重污染，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③风险事故发生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当发生泄露或火灾事故时，泄露的危险废物、可能经过地表渗入地下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危险固废暂存设置，如管理不当，发生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渗漏液泄露，污染土壤环境。在土壤中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下渗等作用，进而污染地下水。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危险废物泄漏时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B.当泄漏得到控制后及时清理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C.参加应急处理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胶皮手套等防护措施。

②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事故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B.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发生时，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C.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西北面约 390 米的矮山村，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敏感点区域的人员需在一定的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

D.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E.建设单位应设置管理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并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废气治理设施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机器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保证废气治理设施发生事故能及时做出反应和有效的应对。

③火灾事故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发生爆炸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B.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C.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理性的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

D.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E.发生火灾时，应及时将易燃物品转移至没有火情的安全位置暂存。在允许和必要的情况下，用水进行灭火，减少废气产生。

项目采用较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废气治理施，如能落实各项风险预防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及培训，本项目将能有效的防止超标排放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装置内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也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

延。

为防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并在日常运行管理过程当中增强环境风险意识，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通过实施严格的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膜、挤出工序(G1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VOCs控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氨	有组织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混料、切粒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和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吹膜、拉粒设备	冷却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至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土壤	项目场地内均已做好硬底化措施，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					

<p>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而发生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项目没有地下水污染源、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p> <p>为有效防治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①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p> <p>②生产中严格落实废水收集、治理措施，加强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巡检，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发现破损后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的废污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并妥善处理、修复受到污染的土壤。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p> <p>③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厂区分区防渗，三级化粪池、冷却塔等池体应做好防震、防渗漏措施，项目厂区内发生泄露事故时，泄露液体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p> <p>④严格落实废气收集、处理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定期维护、保养、检修，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减少粉尘等污染物干湿沉降，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事故排放的概率。</p> <p>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分类收集暂存；</p> <p>⑥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存放在防渗耐腐蚀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生态保护措施</p>	<p>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的污染进行有效防治，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搞好项目所在地的绿化，有利于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经过风险源影响途径分析，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未能妥善收集处置，有毒有害物质泄露产生的环境污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废气事故性排放产生的环境污染；火灾次生的环境污染。</p> <p>正常生产情况下，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通过加强防范措施，可最大程度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以及风险事故发生时造成的对环境 and 人身安全的伤害。</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本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p> <p>（1）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p> <p>（2）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运营期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加强建设单位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p> <p>（3）建议建设单位在车间安装抽排风系统，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个人防护措施，将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影响降到最低。</p> <p>（4）制定并实施厂内事故预防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宣传教育等内容。制定场内应急计划、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程序、应急措施等。配备足够的应急器材。对生产工况、设备、应急照明等应定期检查与抽查，落实责任制。消防警报系统必须处于完好状态，以备应急使用。</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金博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真空包装袋 340t 新建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

评价单位： 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145	0	0.0145	+0.0145
	总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表征)	0	0	0	0.4943	0	0.4943	+0.4943
生活污水	COD _{Cr}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BOD ₅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SS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氨氮	0	0	0	0.0009	0	0.0009	+0.000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料、边角料和 次品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机油桶	0	0	0	0.006	0	0.006	+0.006
	废含油抹布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活性炭	0	0	0	6.989	0	6.989	+6.98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打印编号：170677639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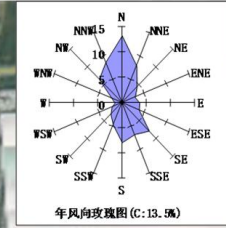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博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真空包装袋34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金博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6QPNT57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AY42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项目四至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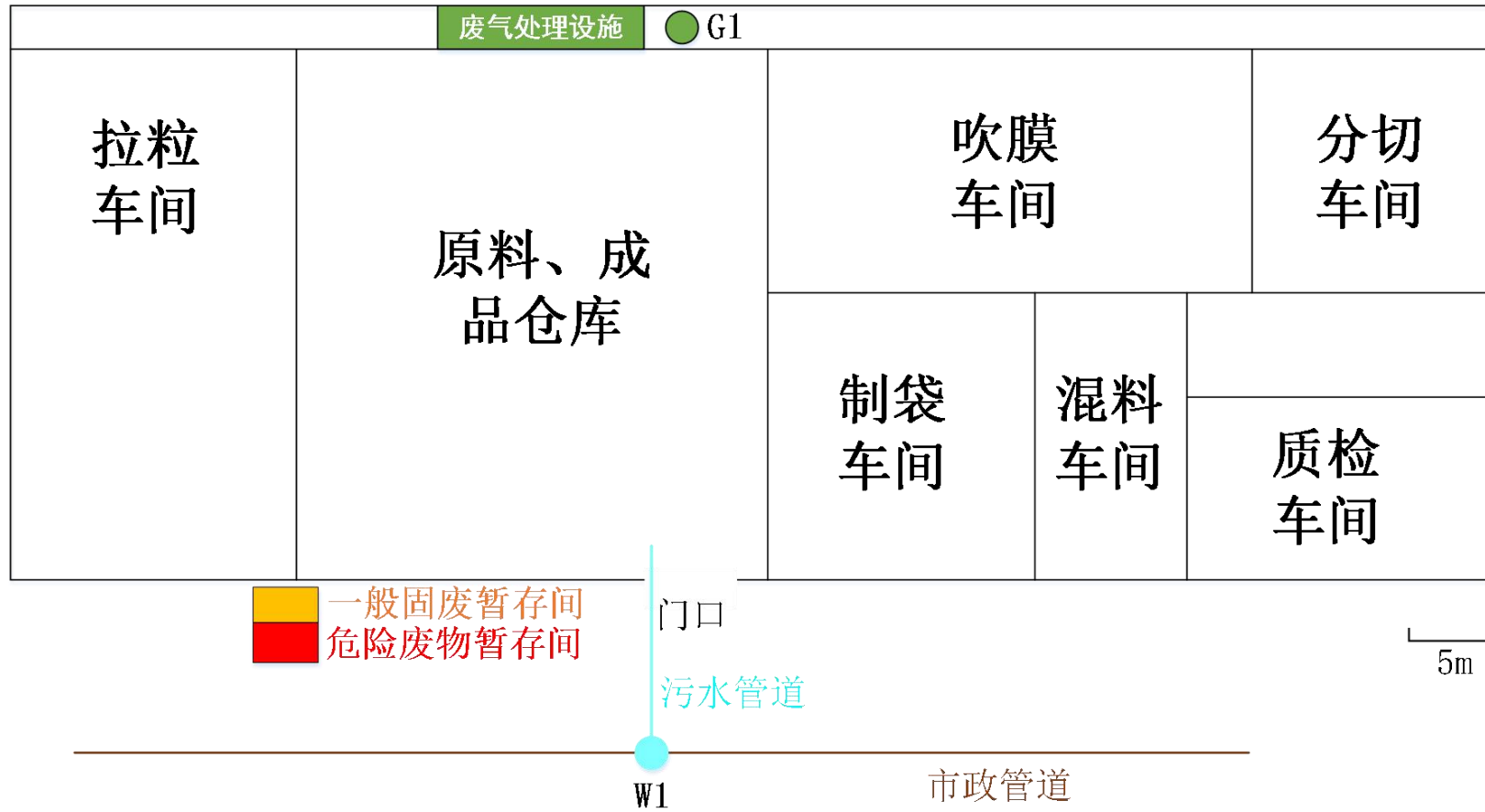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本项目现状

附图 5、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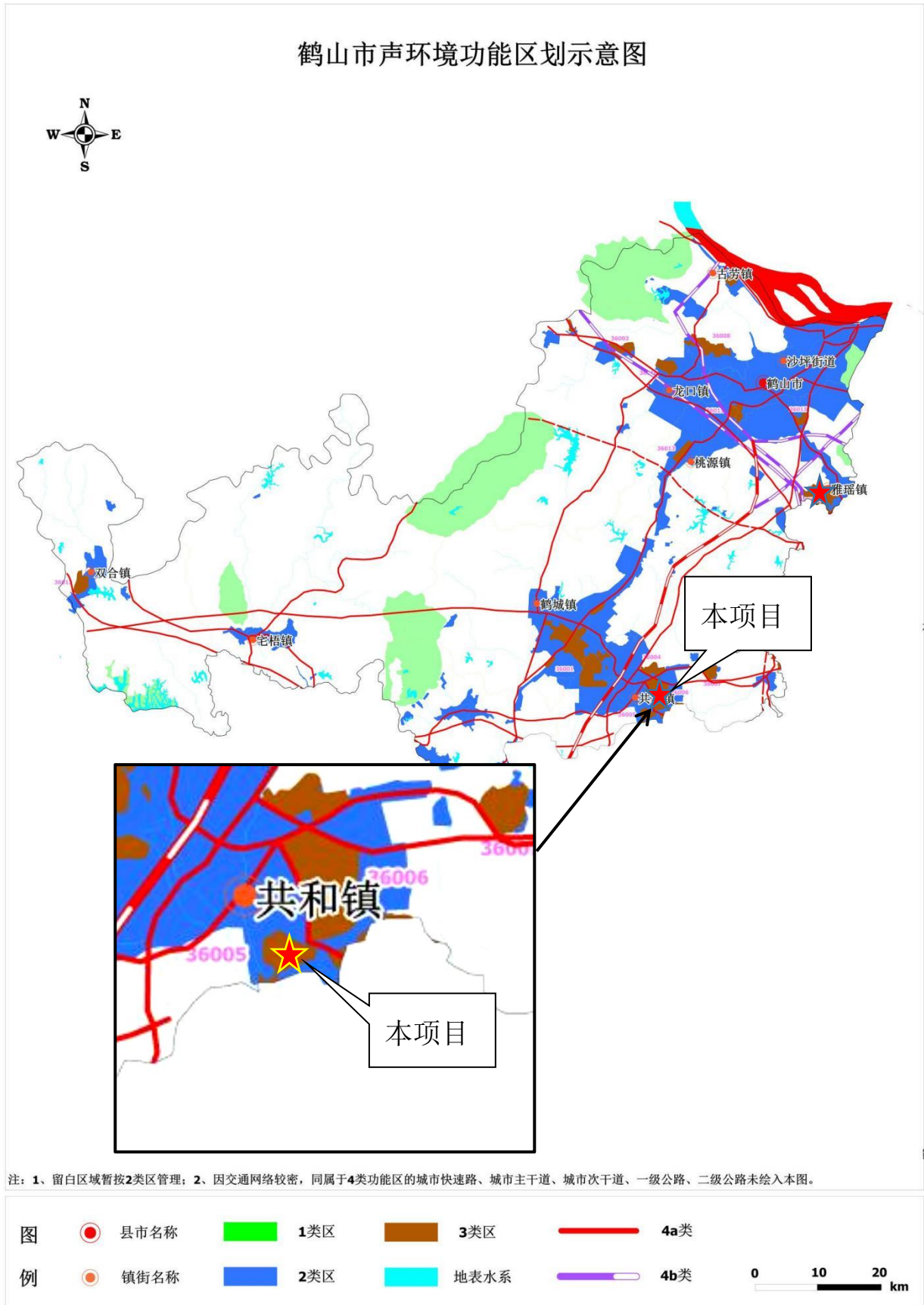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所在江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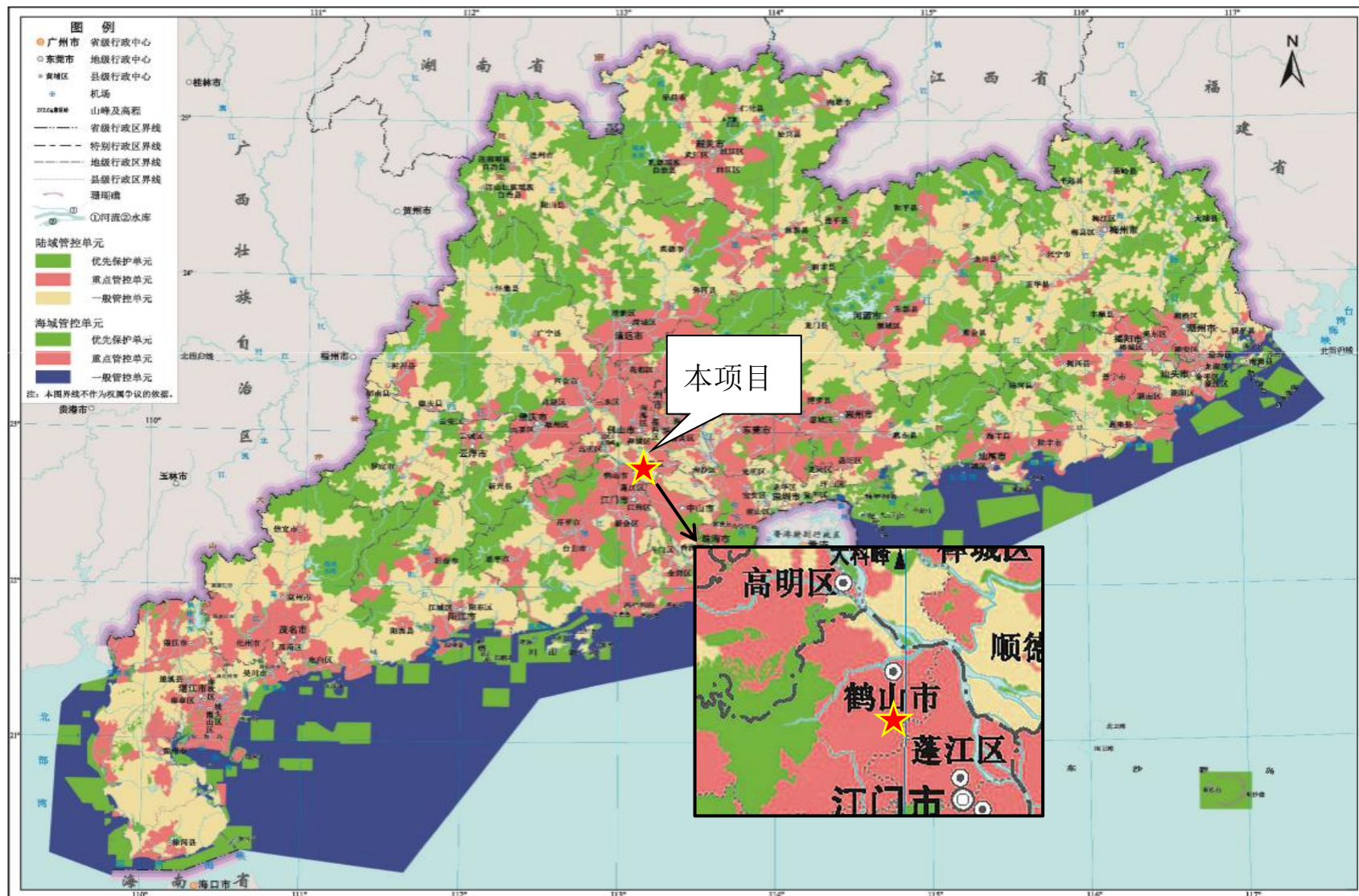
附图 7、项目所在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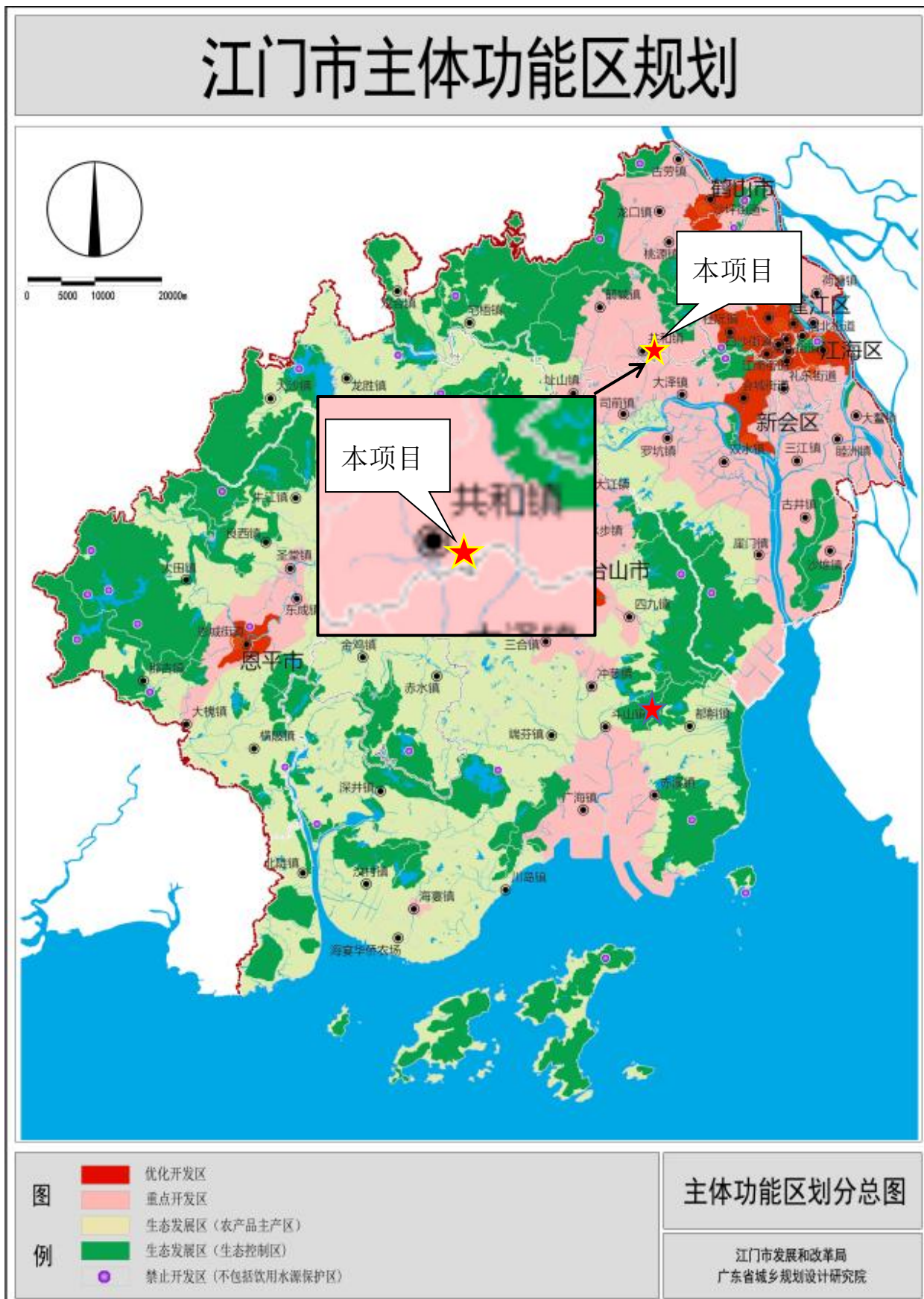
附图 8、项目所在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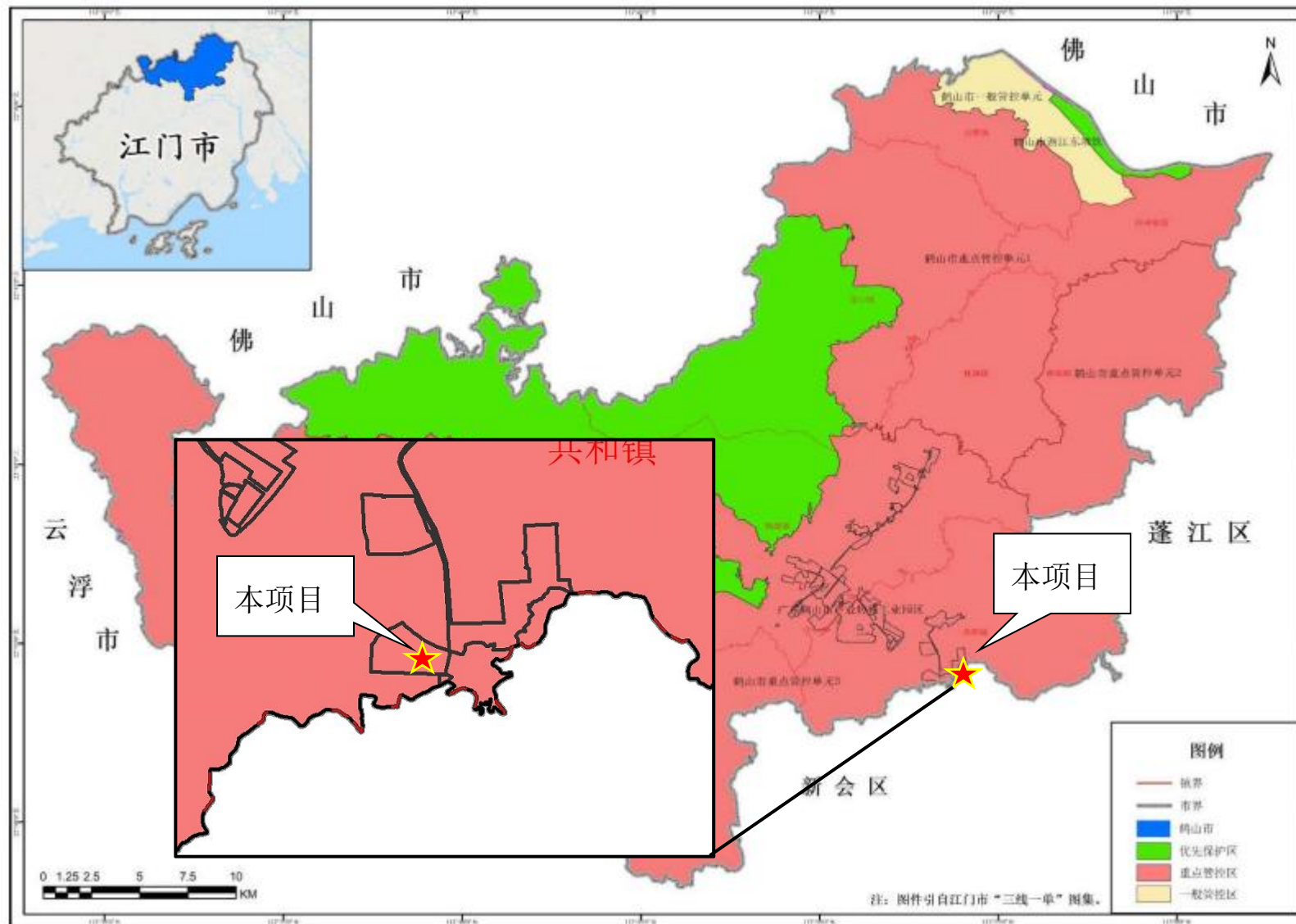
附图 9、项目所在广东省环境单元管控图



附图 10、项目所在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 11、项目所在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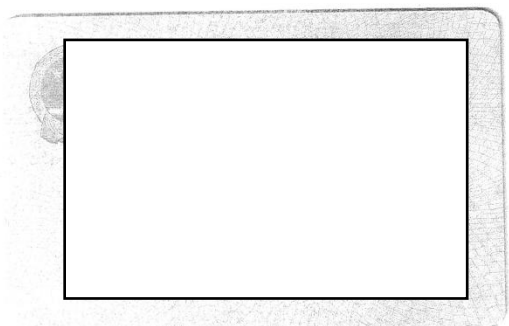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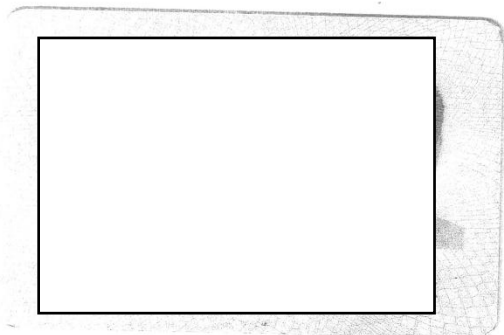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江门市金博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真空包装袋 340 吨新建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江门市金  技有限公司
12 月 17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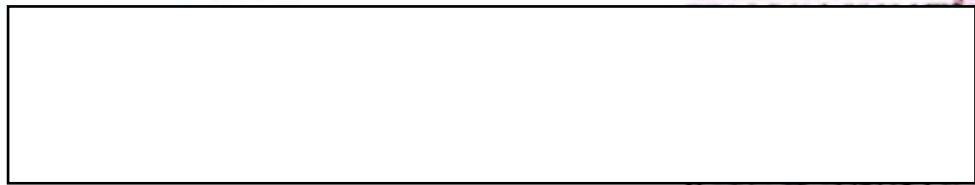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不动产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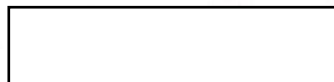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号
权		
共		
坐		
不动		
权		
权		
用		
面		
使		09月1
权利其他状况		

801073

附 记

单元号	建筑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
F0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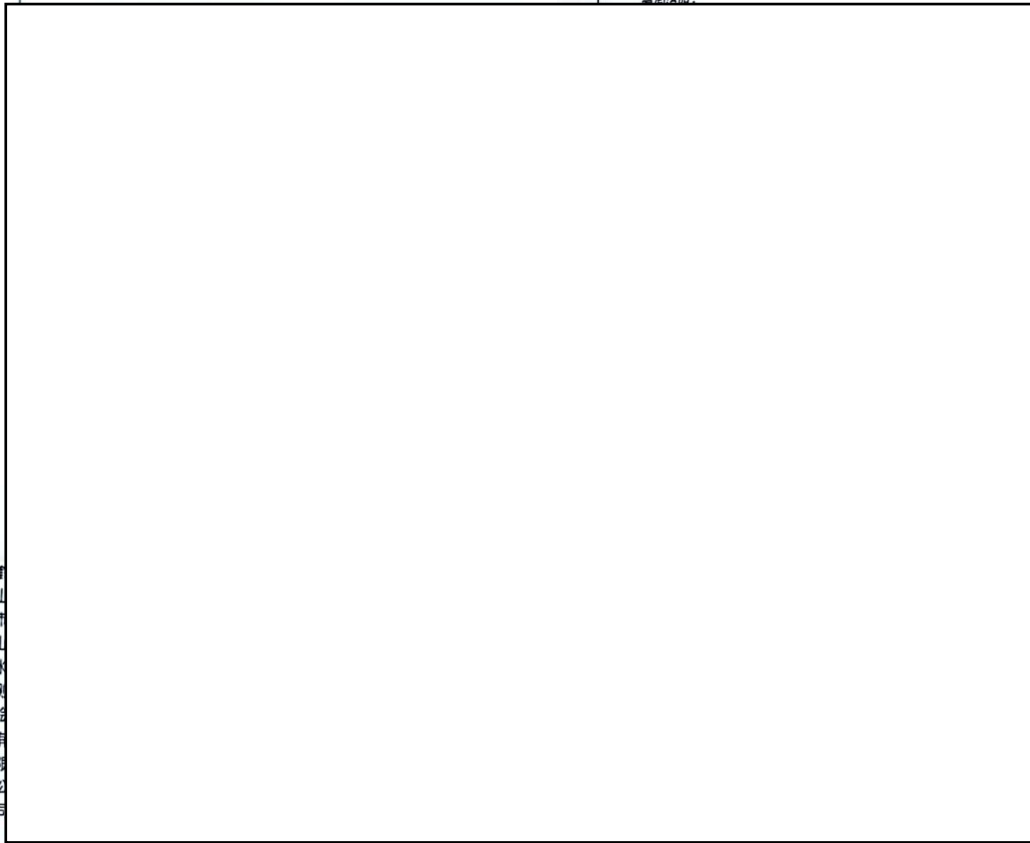


附图页

11-65185

宗地图

2



济南市山水测绘有限公司

0平方米)
和镇世运路
期

审核日期:2021年11月10日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500050

审核人:吕国杰

附件 5、厂房租赁证明

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3 号之一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鹤山市德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乙方确认在已对该租赁标的物进行现场查看并清楚了解该租赁标的物现状以及完全了解厂房的权属证问题的情况下，同意按现状承租。现经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
面积：厂

月。

二、租赁期限：暂定为 6 年，即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开始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止，其中 2022 年 12 月 24 日到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免租期，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收取租金。

三、租金：租金为实收，不含税费。

四、

四、管理费：按工业区、管理部门的交费标准准时缴纳。甲方提供专用收取租金的银行账户，乙方每月按时支付上述费用。

五、交租时间：租金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实行先交租后使用。乙方应于每月十号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当月厂房租金，甲方向乙方提供收租收据（不提供发票，如开发票，税费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则每日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的百分之二的滞纳金。如乙方超过十天不交纳租金，视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厂房及没收乙方厂房费用、押金，同时可对外转租。另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尚未支付的租金及滞纳金。

六、
¥

本合同

租赁期满或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后，且乙方结清拖欠甲方的租金、所有其负责的税收、杂费、结清工人工资以及迁走牌照后，甲方二十天内原额无息退还全部租赁押金给乙方。

七、租赁期内，甲方有权进厂了解情况，乙方不能拒绝甲方进厂。乙方不得在该厂房、办公楼、空场地内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如经发现即交相关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需符合环保部门验收、办好安全生产标准化，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办好环保评估报告、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后，方可开生产工作。

八、甲方提供用电、用水总表，及消防用水表。乙方自行负责安装本厂房、办公楼、空场地内部用电与用水设施。厂房、空场地内所有的用电设备及用水设施的安装费用及使用费用等由乙方全额负责。本合同终止时，企业内用电、用水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拆除。乙方依生产生活需要可对厂房开展装修、加建、厂房及空场地内所有的改变建筑物结构等所有的施工工程，必须事先要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

能动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使用不当造成厂房、空场地损毁，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装修、加建、改变建筑物结构等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和人身损害相关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终止时，乙方确认所增加建设的建筑物及装修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动用、拆卸甲方厂房原有的设施，造成乙方人员或甲方人员伤害，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在租赁期内如遇台风或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厂房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由于使用不当造成厂房、空场地损毁，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因乙方怠于维修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负责为财产购买有关保险并承担相关保险费用。

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物业的全部或者部分直接或间接转租、分租、分包、借用、互换或以其它任何形式提供予他人使用或容许第三者使用、占用或享用该物业之任何部分，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租赁合同下部分或全部权益、义务转达予第三者，或将单元作为抵押，或任何形式的处分，如违反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物业使用权，本合同在转租或分租之日起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租金为实收，在租用期内与本厂房、空场地或土地相关的一切税收及杂费等由乙方自行支付，依法缴纳各种税费，按时交纳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房产租赁税、土地使用税、所得税、印花税、管理费、治安费、垃圾费、水电费、电梯维护费及其他杂费、政府部门收取的正常费用等，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如发生拖欠员工薪金、安全事故及经营债务等，由乙方全额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发生甲方垫付员工工资、薪资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已垫付的工资、薪资或其他费用，以及因处理相关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上诉费、交通费、误工费等等。在合同期内乙方在经营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工伤事故、劳动纠纷、侵犯其他公司或个人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刑事纠纷及其他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

十二、安全责任

1.乙方入驻前要对工作环境及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确定，如有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

2.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负责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3.乙方在租赁期间因违反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管理的有关要求，造成单位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依法自行处理和解决，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租用期间，对所租用的厂房、设施负有全部安全责任和经济责任，对场所的公用设施要自觉维护，一旦损坏将无条件赔付。

5.乙方对室内固定的电源线路，严禁私自更改或违章搭接，对必须更改的应提交书面申请，得到甲方同意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实施。若私自接线，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

甲方有权拆除，有权拉闸停止供电。

6.乙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储存商品、货物的库房及生产车间严禁使用明火。车间、库房、场院严禁吸烟，班后做好当日清理检查工作，做到确保安全。

7.乙方要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确保完好使用。必须确保消防通道畅通，禁止在房前门前及道路两侧堆放商品杂物等。同时要加大防范工作力度，如乙方防范设施不健全或夜间防范力度不够，以及发生火灾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8.爱护和正常用厂房，发现厂房及其设备自然损坏、一般性修缮及物业整体结构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可自行委托他方进行检查和维修，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过错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负责全部赔偿，与甲方无关；使用厂房房屋不当或者造成房屋损失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不得在该租赁物业内非法存放易燃、易爆、违禁等危险物品。

十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所收的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收回所出租之物业并向乙方追讨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物业转租、分租或转让他人使用的；

2.乙方利用租用的物业进行抵触社会法律之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以租用物业的使用权作为本身之经营提供任何担保的；

3.乙方拖欠租金超过十天的；

4.乙方生产、储存、经营任何违禁品、易燃易爆物品等的；

5.乙方经营所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及高噪音影响甲方及相邻方的；

6.乙方无证经营的；

7.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若甲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需双倍返还押金给乙方，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由甲方承担，此期间的租金及水电等费用乙方需正常缴交。

2.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厂房地及没收乙方的厂房的费用及设施设备、押金，同时可对外转租。另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尚未支付的租金及滞纳金。

十五、本合同期满前两个月，乙方如计划继续租用，可与甲方进行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但租金及合同条款另行再议。由于双方某种原因不能达成协议续租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后交清所有税费一周内搬走其所属设施设备物品。逾期不搬走，甲方有权处理残留物并无需承担法律责任。超过本合同租赁期限的时间要按当时租赁市值计收租金。

十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未尽详细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


已经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两份。每份三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租赁期开始起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

日期



A large rectangular box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and date of Party A.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artially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box.

(以下无正文)

附件 6、鹤山市 2023 年空气质量报告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环境信息

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4-01-09 11:4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3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0.1%，其中优占49.9%（182天），良占40.3%（147天），轻度污染占9.0%（33天），中度污染占0.5%（2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3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2.5	优良天数比例 (%)
2022年1-12月	6	26	41	1.0	173	22	85.2
2023年1-12月	6	25	43	0.9	160	24	90.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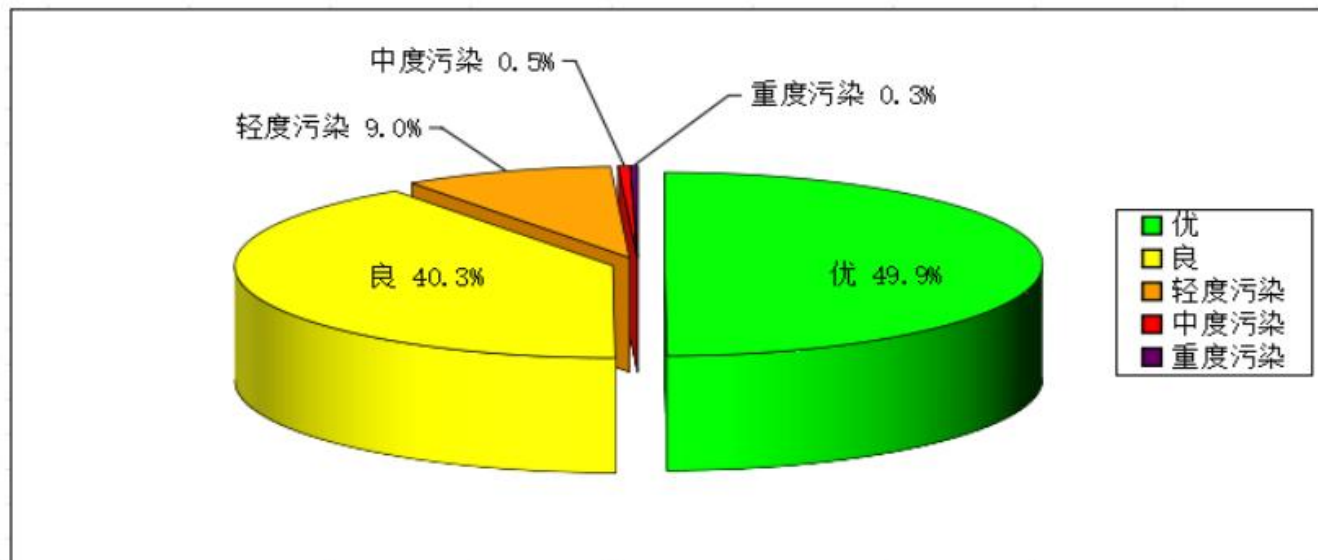


图1 2023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3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为94.4%；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5.6%。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3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90.1%，同比上升4.9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₂、PM₁₀、CO和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O_{3-8h}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0.7%；NO₂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9.5%。（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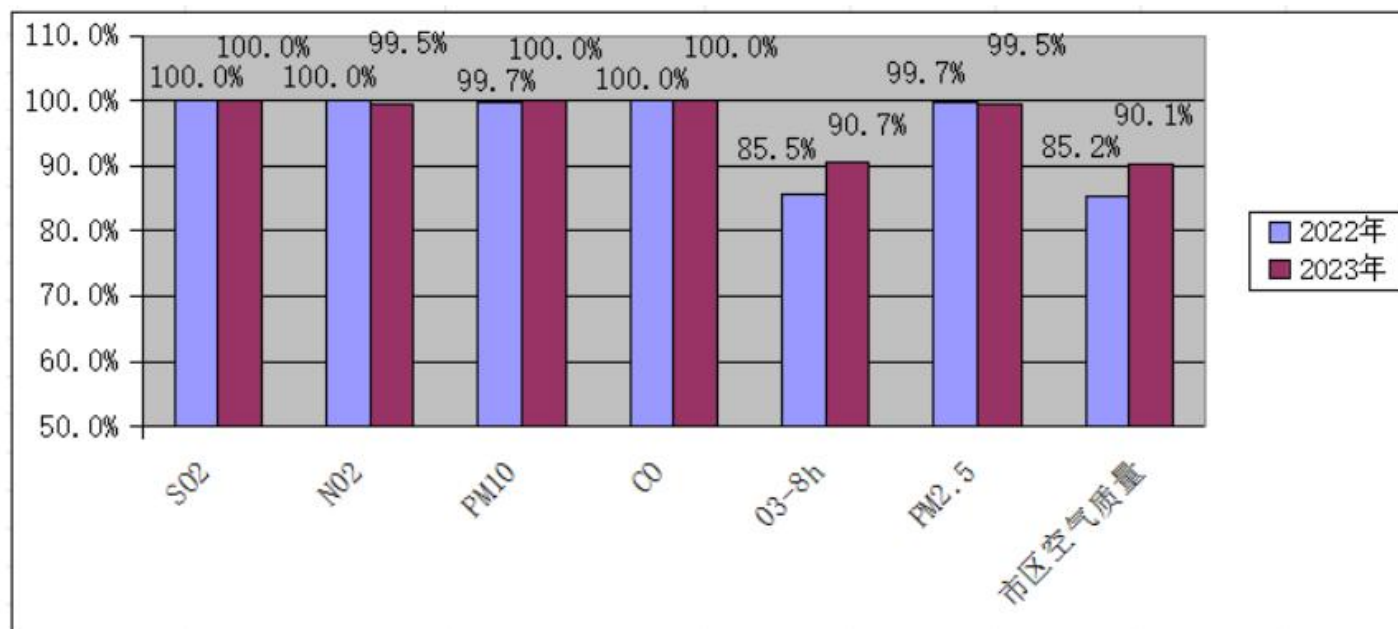


图2 2023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说明】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24小时平均	50	150	
PM _{2.5}	年平均	15	35	
	24小时平均	35	75	

附件 3

2023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水质季报

一、监测情况

(一) 监测点位

共设置 196 个水质考核断面，第二季度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93 个，不进行考核的断面 3 个（因工程截流未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 个、暂缓考核的断面 2 个）。

(二)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COD_{Mn}）、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铜、铅、镉、锌、铁、锰、硒、砷、总氮（只有义兴、麦巷村、降冲 3 个断面监测）共 16 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评价。水质类别主要评价因子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5 项。

三、评价结果

第二季度，已开展监测的 193 个水质考核断面中，水质达标断面 113 个，达标断面比率为 58.5%；劣Ⅴ类断面 3 个，劣Ⅴ类断面比率为 1.6%。

水质优良断面 103 个，优良断面比率为 53.4%。

附表. 2023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Ⅱ	Ⅱ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Ⅱ	Ⅲ	高锰酸盐指数(0.35)、化学需氧量(0.27)、氨氮(0.73)、总磷(0.30)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Ⅲ	—
		台山市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V	溶解氧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Ⅲ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Ⅳ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Ⅲ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Ⅳ	溶解氧
五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Ⅲ	Ⅳ	总磷(0.50)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Ⅲ	Ⅳ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7)、氨氮(0.41)、总磷(0.50)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Ⅲ	Ⅳ	总磷(0.25)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Ⅲ	Ⅳ	总磷(0.05)
		开平市鹤山市	侨乡水	闸洞	Ⅲ	Ⅲ	—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Ⅲ	Ⅲ	—
		开平市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02)、氨氮(0.11)、总磷(0.10)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03)、氨氮(0.06)、总磷(0.05)
六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Ⅳ	Ⅲ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Ⅳ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Ⅲ	Ⅱ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4	蓬江区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IV	IV	—	
	25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IV	IV	—
七	26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II	II	—
	27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10)、化学需氧量(0.05)、氨氮(0.15)
八	28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III	IV	氨氮(0.15)、总磷(0.35)
	29		台山市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III	IV	溶解氧、氨氮(0.08)、总磷(0.35)
八	30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III	IV	氨氮(0.07)、总磷(0.20)
	31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联桥	III	IV	氨氮(0.24)、总磷(0.25)
	32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III	III	—
九	33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I	—
	34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III	III	—
	35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III	IV	溶解氧
十	36	江门水道	蓬江区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III	II	—
	37		江海区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III	III	—
	38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III	III	—
十一	39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III	II	—
	40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III	III	—
十二	41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IV	V	总磷(0.20)
	42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IV	V	总磷(0.07)
十三	43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II	I	—
	44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II	II	—
	45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II	I	—
	46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II	II	—
	47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II	III	总磷(0.20)
十四	48	规冈水	台山市	规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III	II	—
	49		恩平市	规冈水干流	白鳧龙村桥	III	III	—
	50		开平市	规冈水干流	规冈桥	III	I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20)、化学需氧量(0.10)、氨氮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0.11)、总磷(0.50)
十五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Ⅲ	Ⅲ	—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Ⅲ	Ⅲ	—
十六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Ⅳ	Ⅴ	化学需氧量(0.03)、氨氮(0.23)、总磷(0.17)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Ⅳ	Ⅴ	氨氮(0.29)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Ⅳ	Ⅳ	—
十七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Ⅳ	Ⅳ	—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Ⅳ	Ⅳ	—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Ⅲ	Ⅲ	—
		新会区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Ⅲ	Ⅲ	—
		新会区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Ⅲ	Ⅳ	溶解氧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鲤鱼潭桥	Ⅲ	Ⅴ	氨氮(0.55)
		台山市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Ⅲ	Ⅲ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Ⅲ	Ⅱ	—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Ⅲ	Ⅰ	—
		台山市	深井水	狗獾咀码头	Ⅲ	Ⅱ	—
二十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Ⅳ	Ⅲ	—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Ⅳ	Ⅲ	—
		鹤山市	凰岗涌	凤岗桥	Ⅳ	Ⅲ	—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Ⅳ	Ⅲ	—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Ⅳ	Ⅲ	—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Ⅳ	Ⅲ	—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Ⅳ	Ⅲ	—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Ⅳ	Ⅲ	—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Ⅳ	Ⅱ	—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Ⅳ	Ⅲ	—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Ⅲ	Ⅱ	—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榕水闸	Ⅲ	Ⅲ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	78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Ⅲ	Ⅲ	—	
	79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Ⅲ	Ⅱ	—	
	80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Ⅲ	Ⅳ	溶解氧、总磷(0.50)	
	81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Ⅲ	Ⅲ	—	
	82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Ⅲ	Ⅳ	溶解氧、氨氮(0.30)	
	83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厢水闸	Ⅲ	Ⅱ	—	
	84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Ⅲ	Ⅱ	—	
	85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苟口水闸	Ⅲ	Ⅱ	—	
	86	蓬江区	小海河	潮连担边水闸	Ⅲ	Ⅱ	—	
	87	蓬江区	芝山大涌	芝山水闸	Ⅲ	Ⅱ	—	
	88	江海区	下街涌	石咀水闸	Ⅲ	Ⅱ	—	
	89	江海区	横沥河	横沥水闸	Ⅲ	Ⅱ	—	
	90	江海区	壳涌河	壳涌水闸	Ⅲ	Ⅱ	—	
	91	江海区	中路河	横海南水闸	Ⅳ	Ⅱ	—	
二十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92	江海区	石洲河	石洲水闸	Ⅲ	Ⅲ	—
		93	江海区	金溪排洪河	金溪2水闸	Ⅳ	Ⅲ	—
		94	江海区	金溪青年河	金溪1水闸	Ⅳ	Ⅱ	—
		95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宿列闸	Ⅲ	Ⅱ	—
		96	新会区	百顷冲河(晨守河)	百顷西闸	Ⅲ	Ⅱ	—
		97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新围闸	Ⅲ	Ⅱ	—
		98	新会区	南沙冲河	西冲口闸	Ⅲ	Ⅱ	—
		99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三十六顷闸	Ⅲ	Ⅱ	—
		100	新会区	一河	一河闸	Ⅲ	Ⅱ	—
		101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五河闸	Ⅲ	Ⅱ	—
		102	新会区	大鳌尾人家河	五村西闸	Ⅲ	Ⅱ	—
		103	新会区	沙堆冲	沙堆冲水闸	Ⅳ	Ⅱ	—
		104	新会区	牛古田河	牛古田水闸	Ⅲ	Ⅲ	—
		105	新会区	新沙大围主河	新沙东闸	Ⅲ	Ⅱ	—
		106	新会区	睦洲大围主河(睦洲村段)	东环围水闸	Ⅳ	Ⅱ	—
		107	新会区	石板沙中心河	石板沙水闸	Ⅲ	Ⅱ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一	108	新会区	龙泉围河	大坦水闸	IV	II	—
	109		东成河	壳环水闸	IV	II	—
	110		蛇北河	蛇北水闸	IV	III	—
	111		大旺角河	大旺角水闸	IV	II	—
	112		南广沙河	南镇水闸	IV	III	—
	113		一村冲	黄布一村水闸	IV	II	—
	114		黄布九顷河	九顷水闸	IV	II	—
	115		莲腰海仔河	腰古水闸	IV	II	—
	116		莲腰海仔河	海仔上水闸	IV	II	—
二十一	117	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IV	II	—
	118		北头咀支渠	南冲水闸(2)	IV	IV	—
	119		天湖水	冲邓村	III	III	—
	120		古井冲	管咀桥	IV	III	—
	121		水东河	水东村	III	IV	溶解氧
	122		下沙河	濠冲桥	III	III	—
	123		天等河	天等河水闸	III	III	—
	124		甜水坑	三村桥	IV	IV	—
	125		横水坑	新横水桥	IV	V	总磷(0.13)
二十一	126	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IV	—
	127		棠水河	明德三路桥	IV	IV	—
	128		公益水	河口坤辉桥	III	IV	溶解氧
	129		百合河	北提水闸	III	IV	溶解氧、总磷(0.10)
	130		茶山坑河	沙朗村	III	III	—
	131		朗底水	新安村	II	III	总磷(0.20)
	132		良西河	吉安水闸桥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05)
	133		长安河	连珠江(2)桥	III	III	—
	134		三山河	圣堂桥	III	IV	总磷(0.10)
	135		太平河	江洲桥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02)、总磷(0.10)
	136		沙岗河	马坦桥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02)
137	丹竹河	郁龙桥	I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恩平市	牛庙河	华侨中学	Ⅲ	Ⅳ	氨氮(0.03)
		恩平市	仙人河	园西路桥	Ⅲ	Ⅳ	总磷(0.25)
		恩平市	公仔河	南堤东路桥	Ⅲ	Ⅳ	溶解氧
		恩平市	康钩水	锦江公园	Ⅲ	Ⅳ	总磷(0.20)
		恩平市	琅哥河	横步头林场	Ⅲ	Ⅳ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8)、化学需氧量(0.05)
二十二	流入潭江主要支流	开平市	西江内河	高溪旧桥	Ⅲ	Ⅳ	溶解氧
		开平市	苍江	曙光桥	Ⅲ	Ⅳ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10)、化学需氧量(0.10)、氨氮(0.42)
		开平市	江南一闸内河	江南一闸	Ⅲ	Ⅳ	溶解氧
		开平市	江南二闸内河	江南二闸	Ⅲ	Ⅴ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23)、化学需氧量(0.35)、氨氮(0.74)
		开平市	矢山内河	矢山闸	Ⅲ	Ⅴ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33)、化学需氧量(0.25)、氨氮(0.53)
		台山市开平市	潭江支流冲口桥段	冲口桥	Ⅲ	Ⅳ	溶解氧
		台山市开平市	冲间河	西环大桥下	Ⅲ	Ⅳ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10)、氨氮(0.34)、总磷(0.10)
		开平市	张冲	张冲水闸	Ⅲ	Ⅳ	溶解氧、氨氮(0.15)
		开平市	大冲	梁边桥	Ⅳ	Ⅳ	—
		开平市	金山冲	金山水闸	Ⅲ	Ⅳ	溶解氧、氨氮(0.14)
		开平市	泥冲	桥溪水闸	Ⅲ	Ⅴ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20)、化学需氧量(0.20)、氨氮(0.71)、总磷(0.05)
		开平市	大滔冲	大滔水闸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20)、化学需氧量(0.40)、氨氮(0.15)
		开平市	花冲	花冲水闸	Ⅲ	Ⅳ	溶解氧、氨氮(0.34)
		开平市	门前冲	门前三桥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08)、化学需氧量(0.05)、氨氮(0.10)
开平市	新河冲	新河口水闸	Ⅲ	Ⅳ	溶解氧		
开平市	旧坑颈冲	旧坑颈水闸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0.03)、化学需氧量(0.10)
二十二	流入潭江主要支流	开平市	新坑颈冲	聚龙水闸	III	IV	溶解氧
		新会区	昆田水闸内河	昆田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10)、化学需氧量(0.45)
		新会区	海头水闸内河	海头水闸	III	劣V	高锰酸盐指数(0.38)、化学需氧量(0.55)、氨氮(1.08)
		新会区	雅山水闸内河	雅山水闸	III	IV	溶解氧
		新会区	鹤眼水闸内河	新鹤眼水闸	III	IV	溶解氧
		新会区	北江水闸内河	北江水闸	III	IV	溶解氧
		新会区	第七冲	小坪水闸	III	IV	溶解氧
		新会区	飞沙水闸内河	飞沙水闸	III	III	—
		新会区	九如水闸内河	九如水闸	III	IV	溶解氧
		新会区	石咀水闸内河	石咀水闸(1)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32)、化学需氧量(0.10)
		新会区	黄派水闸内河	黄派水闸	III	IV	溶解氧
		开平市	箭冲冲	夏溪村桥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20)、化学需氧量(0.40)、氨氮(0.15)
		台山市开平市	罗边冲	罗边冲水闸	III	IV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0.10)
		台山市开平市	下洞排洪河	友谊桥	III	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23)、化学需氧量(0.25)、氨氮(0.73)
		台山市	南溪冲	南溪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03)、氨氮(0.08)
		台山市	联兴内河	联兴水闸	III	V	高锰酸盐指数(0.30)、化学需氧量(0.30)、氨氮(0.96)
		台山市	金紫里冲	金紫里水闸	III	劣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30)、化学需氧量(0.30)、氨氮(1.31)
		台山市	蟠北冲	渔业水闸	III	I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25)、化学需氧量(0.30)、氨氮(0.18)
台山市	二居委排洪河	越华中学旁	III	劣V	化学需氧量(0.10)、氨氮(0.20)、总磷(1.05)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78	台山市 新会区台山市 新会区 新会区 新会区 新会区 新会区 新会区 新会区 新会区 新会区	水运排洪河	水运水闸	III	III	—
	179		公益圩河	公益港水闸	III	III	—
	180		三仙排洪河	寻阳桥	III	III	—
	181		上冲排洪渠	上冲水闸	III	IV	化学需氧量(0.05)
	182		林冲河	林冲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25)、化学需氧量(0.20)、氨氮(0.21)
	183		小沥冲	小沥水闸	III	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7)、化学需氧量(0.05)、氨氮(0.68)
	184		芦冲河	芦冲水闸	III	I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5)
	185		小苗河	小苗水闸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18)、总磷(0.10)
	186		甲解山河	下沙村	IV	IV	—
	187		罗坑下沙河	下沙公园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10)
	188		永光冲	诚辉水泥厂旁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08)、化学需氧量(0.15)、氨氮(0.10)
	189		新光冲	新光水闸	III	IV	溶解氧
二十三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高水坑	三甲桥	II	II
	191	恩平市	牛牯坑	上冲	II	II	—
二十三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黄角河	九头下村桥	II	II	—
	193	恩平市	阵湾河	阵湾水陂	II	I	—

备注:

- 1、感潮河段采退潮时水样。
- 2、已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照《江门市水功能区划》执行。
- 3、未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以下原则执行：
 - a.考虑我市西江、潭江两条最大江河水体自净能力相对较强等综合因素，目前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流入西江及潭江的支流（水闸）断面暂执行所流入西江或潭江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降低一级标准；
 - b.与西江连通的天沙河支流执行天沙河干流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c.高水坑、牛牯坑、黄角河、阵湾河等流入锦江水库的河流断面执行锦江水库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d.其余未划分水功能区的河流（湖库）暂执行流入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
- 4、第二季度未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沙尾水闸；第二季度不考核的断面：沙尾水闸、豸冈水闸、冈州大道东桥。

附件 8、生活污水接纳情况说明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江门市金博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真空包装袋 340t 新建项目选址位于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3 号之一。项目营运期间，员工人数为 2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text{m}^3/\text{d}$ ，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0.6\text{m}^3/\text{d}$ 。

鹤山市共和污水处理厂已于 2006 年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0000\text{m}^3/\text{d}$ ，目前日处理污水量约 $8000\text{m}^3/\text{d}$ ，剩余处理量为 $2000\text{m}^3/\text{d}$ ，尚有富余可以接纳江门市金博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真空包装袋 340t 新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现同意该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特此证明！

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1 日

